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50號

抗 告 人 郭星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750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